贵德县生态环境局文件

贵政环〔2021〕4号

贵德县生态环境局
关于贵德县恒盛彩砖水泥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贵德县恒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贵德县恒盛彩砖水泥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区位于贵德县河阴镇童家村（原南塘成林砖瓦厂）。项目总投资150万元，占地面积12.44亩，项目于2017年建成投产，属已建项目，主要建设有彩砖生产线、道牙石生产线各一条及堆料场、成品堆场、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，年产彩砖50万块，道牙砖5000块，目前处于停产状态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用地规划，要求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。

二、项目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生产废水设置沉淀池集中收集回用，禁止向水体排放；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用于农家肥料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县垃圾填埋厂处理，原辅材料废包装袋等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，并做好回收台帐。

2、项目区应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，按要求建设封闭式堆料场及成品堆场，来往车辆进行遮盖、围挡，厂区洒水降尘；上料区采取喷淋装置，防止扬尘污染。

3、严防敏感点噪声污染。采用低噪音低震动设备、车辆等，车辆减速慢行、禁鸣，设备采取减震措施，并按要求合理安排生产及运输时间、运输路线，避免噪音扰民。

4、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好防渗措施，废机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并做好台帐等管理工作。

5、增强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意识，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，建立环境监测机制，做好年度监测计划，不定期进行监测，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6、本批复中未及事项，按《报告表》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执行。

三、建设单位自本批复下达30日内，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，并报我局备案。

四、贵德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

监督管理工作。

贵德县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月18日

抄送：档。

贵德县生态环境局　　2021年1月18日印发